

证券代码：833525

证券简称：利驰租赁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上海利驰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上海利驰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4月26日下午15:00，在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445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应到董事5人，实际出席并表决的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谢锟主持，公司全体高管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讨论，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形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任命英英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原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钱慧萍因个人原因，自即日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的职务。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任命英英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期限届满。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事项表决结果：5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新希望（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应收账款保理融资事项》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所需，公司拟向新希望（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应收账款保理融资事项，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佰万元整，期限一年。具体金额与期限以合同签订为准。以上融资额度在公司 2017 年度计划融资总额之内。

公司以租赁合同项下的叉车设备为此应收账款保理融资业务的抵押登记物，办理工商抵押登记手续。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谢锬及其配偶任捷就上述应收账款保理融资业务承担个人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此担保金额在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中。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无。

本议案不需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长谢锬为公司向新希望（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应收账款保理融资事项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所需，公司拟向新希望（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应收账款保理融资业务，融资总额人民币伍佰万元整，期限一年。董事长谢锬为支持公司发展，拟以其所持有公司股份 5,000,000 股为该银行借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质押期限 1 年。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董事谢锟、任捷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提议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无。

三、备查文件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利驰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7 日